

证券代码：839881

证券简称：瑞尔康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8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 年 7 月 10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3 年 10 月 18 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粤 1973 民初 16878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东莞市金文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本案受理费 4635 元，由原告东莞市金文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负担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东莞市金文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高晓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一

姓名或名称：东莞市好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方晓珍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原全资子公司

3、被告二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树昱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被告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签订了两份额温配件的《采购单》，共计数量 100 万台；《采购单》未约定明确的交货日期，约定了产品保质期两年，原告同意以 50 万元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如无质量问题而导致被告一损失，被告一无条件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退还 25 万，2022 年 4 月 30 日前退还原告 25 万元质量保证金。原告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向被告二的银行帐户转款 50 万元。

2020 年 3 月 21 日，原告因生产所使用的外包装盒侵犯了两被告的商标，两被告对原告提起了民事赔偿和刑事案件，2023 年 5 月 6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（2021）粤民终 1076 号民事判决书，维持一审原判金额 1145000 元，二审案件受理费 150035 元，由两被告负担 134930 元，东莞市金文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金文华音箱制品有限公司负担 15105 元。

因原告的商标侵权行为，导致双方之间签订的额温枪配件合同未交付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依法判令两被告退还原告保证金 500000 元及利息 47022.95 元(以 250000 元为本金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.7%的 1.5 倍计算，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暂计算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，共计 13875 元;以 500000 元为本金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.7%的 1.5 倍计算，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暂计算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止，共计 33147.95 元，并计算至保证金还清之日止);总计 547022.95 元

二、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2023 年 10 月 18 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粤 1973 民初 16878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东莞市金文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本案受理费 4635 元，由原告东莞市金文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负担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无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23）粤 1973 民初 16878 号

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0 日